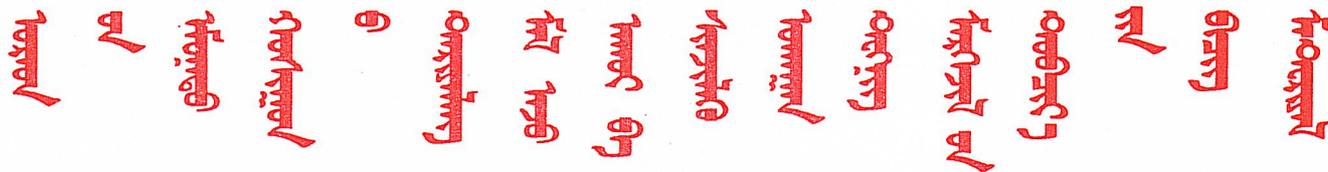


#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

乌农科发〔2025〕146号

签发人：王文志

##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

### 关于遴选承担 2025 年度（2024 年度结余资金）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

2024 年我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中，服务组织轨迹盒丢失数据情况严重，轨迹数据小于实际作业面积；加之当年降雨量较大很多作物受灾较重，部分服务组织无法完成个别环节服务，使得资金出现结余。经农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2024 年度结余资金用于 2025 年度继续实施。服务组织遴选以 2024 年度未完成的服务组织继续参与实施为主，新增服务组织为辅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“服务经验足、服务设备全、服务能力强、群众口碑好”为标准，拟决定面向全旗遴选承接项目服务的服务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服务环节：

耕地、播种、统防统治、收割等全程社会化服务环节。

## 二、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经旗级以上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合作社、农业公司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；

2. 服务主体必须是本旗境内，且纳入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名录库管理；

3.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规模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，作业人员、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，服务组织必须应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能够提供作业轨迹或图像，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依据；

4. 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质量优质，有规范的服务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，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，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；

5. 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6. 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，并在旗农业部门备案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三、遴选方式：

1、网上公告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旗农牧和科技局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话通知等渠道广泛向社会公布。

2、自主申请。有承接意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旗农牧和科技局申报，填报《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报名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营业执照、设施设备清单、服务作业

人员名单，经营档案和财务资料，各类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证明材料。

3、现场考评。由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，对申报的服务组织进行评审。

4、项目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。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对经自主申报、基本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承接主体。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7天以上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。

5、签订服务合同。承接主体与旗农牧和科技局签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。

#### 四、报名截止日期：

2025年5月10日

#### 五、报名地点：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四楼405室，联系电话：

13015084072、18704959941

附件：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



# 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

承 接 主 体	名 称				
	地 址				
	负责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
			电 话		
	人数(人)		机械数量(台、套)		
	申请内容 (计划)	服务环节	面积(亩)	单价(元/ 亩)	农机具(台、套)
		耕翻整地			
		播种			
		统防统治			
		收获			
打草捆					
秸秆还田					
残膜回收					
合计					
苏木镇(农牧场) 意见	单位签章				
旗农牧和科技局 意 见	单位签章				